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丽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白秀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（牙椅2张）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3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5年10月17日起，至2026年10月16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10-17-1386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3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8年10月1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丽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041 号综合楼四楼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5943081-644030517D154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白秀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第三方平台、微博、小红书、今日头条、知乎  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